**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TMT中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3日，本基金TMT中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TMT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交易代码：1655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交易代码：150173）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交易代码：15017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缩减。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当TMT中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信诚TMT份额折算

NUM后母＝（NUM前母×NAV前母）／1.000

信诚TMT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TMT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TMT中证A份额折算

折算后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

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A×NAV前A- NUM后A×1.000）／1.000

TMT中证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TMT中证A份额折算成信诚TMT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TMT中证B份额折算

NUM后B＝（NUM前B×NAV前B）／1.000

TMT中证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折算后信诚TMT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TMT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TMT份额的份额数＋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

（5）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持有场内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分别为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份额折算后，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和TMT中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 | 基金 | 基金份额 |
| 净值（假设值） | 份额净值 |
| 信诚TMT份额 | 0.620元 | 10,000份 | 1.000元 | 6,200份信诚TMT 份额 |
| TMT中证A份额 | 1.004元 | 10,000份 | 1.000元 | 2360份TMT中证A份额+7680份信诚TMT份额 |
| TMT中证B份额 | 0.236元 | 10,000份 | 1.000元 | 2,360份TMT中证B份额 |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TMT中证A和TMT中证B将于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6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TMT中证A、TMT中证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TMT中证A、TMT中证B将于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8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8日TMT中证A、TMT中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7日的TMT中证A、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7月8日当日TMT中证A、TMT中证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TMT中证A、TMT中证B将于2015年7月6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6日上午10:30复牌。2015年7月7日全天暂停交易。

本基金TMT中证A、TMT中证B将于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8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份额，因此原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TMT中证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信诚TMT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信诚TMT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TMT中证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